

實 用 文 章 義 法

六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實 用 文 章 義 法

上 冊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民國五年十二月印刷
民國六年一月發行

(實用文章義法)全二冊

定 價 銀 六 角



著 者 梓 潼 謝 无 量

發 行 者 桐 鄉 陸 費 遼

印 刷 者 無 錫 俞 復

印 刷 所 中 華 書 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京 天津 奉天 廣州 長沙 開封 溫州 長春
漢口 南昌 南京 杭州 濟南 保定 武昌 太原
常德 福州 成都 重慶 雲南 徐州 西安 瀋陽
香港 蘭州 衡州 貴陽 吉林 潮州 安慶 桂林
東昌 廈門 汕頭 烟台 蘇州 蘇州 蘇州
天津 黑龍江 綏遠 口 哈爾濱 新加坡

實用文章義法

目錄

卷上

緒言

第一章 總論

(一) 養氣

答李翊書

韓愈

(二) 神韻

(三) 義理

周易傳序

程頤

(四) 識力

(五) 關係世教

象祠記

王守仁

(六) 自占地步

與于襄陽書

韓愈

(七) 文體平正

戰國策目錄序

曾鞏

第二章 文意論

第一節 設喻立意

(一) 不說出而意專以比喻發揮

雜說

韓愈

(二) 專以比喻發揮而未含一句正意

應科目時與人書

韓愈

(三) 專以比喻發揮而未繳數句正意

捕蛇者說

柳宗元

(四) 以比喻與正意相半發揮

穉說

蘇軾

(五) 首尾發揮正意而中間以比喻形容

明論

蘇洵

(六) 以比喻輕說引起正意發揮此是興

體僅起處用之而已

李氏山房藏書記

蘇軾

第二節 借事立意

送王含秀才序

韓愈

第三節 立意貫說

留侯論

蘇軾

第四節 駕空立意

高帝論

蘇洵

第五節 駁難本題

樞隱記

王禕

第六節 含意不露

諱辯

韓愈

第三章 文勢論

第一節 正反翻應取勢

後二十九日復上宰相書 韓愈

第二節 文勢層疊

政事堂記

李華

第三節 文勢如貫珠

晉文公問守原議

柳宗元

原道

韓愈

第四節 文勢如走珠

送薛存義序

柳宗元

獲麟解

韓愈

第五節 文勢如擊蛇

師說

韓愈

第六節 文勢如破竹

潮州韓文公廟碑

蘇軾

第七節 文短氣長

送董邵南序

韓愈

讀孟嘗君傳

王安石

西征記附

盧襄

第四章 字法及句法

第一節 字法句法總論

第二節 全篇用一字變化法

送孟東野序

韓愈

機論

馮川之

第三節 疊上轉下句法

心術論

蘇洵

第四節 下句載上句法

畫錦堂記

歐陽修

六一居士集序

蘇軾

第五節 句法長短錯綜

上張僕射書

韓愈

第六節 雙關句法

與陳給事書

韓愈

第五章上 篇法論

第一節 敘事典瞻

表忠觀碑

蘇軾

第二節 詞氣委婉

癸未去金陵日與阮光祿書 侯方域

第三節 引證古義

(一)化用經傳

爭臣論

韓愈

(二)引古以證新義

諫論

蘇洵

(三)比類以證得失

季札論

獨孤及

第四節 持論要法

(一)前面持論嚴確後面放寬一步之法

桐葉封弟辨

柳宗元

(二)論人之短而確指其當時得為而不

為為之思出長策其短自見不徒空

言責人

管仲論

蘇洵

(三)抑揚兩用之法

(甲)先抑後揚

荀卿論

蘇軾

(乙)先揚後抑

項羽本紀贊

司馬遷

(丙)抑揚並用

圻者王承福傳

韓愈

(丁)揚中之抑

送浮屠文暢師序

韓愈

(戊)抑中之揚

與孟簡尙書書

韓愈

第五節 一反一正

秦始皇論上

蘇軾

秦始皇論下

蘇軾

第六節 前後相應

六經論

宋濂

七儒解

宋濂

第七節 總提分應

書箕子廟碑陰

柳宗元

先醒篇附

賈誼

卷下

第五章下 篇法論

第八節 逐事條陳

禘祫議

韓愈

答司馬諫議書

王安石

後出師表

諸葛亮

第九節 一級高一級法

義田記

錢公輔

第十節 先虛後實法

伊尹論

蘇軾

第十一節 先疑後決法

三槐堂銘

蘇軾

第十二節 繳上生下法

岳陽樓記

范仲淹

醉白堂記

蘇軾

第十三節 設爲問難法

(一)設難發揮

與韓愈論史官書

柳宗元

(二)隨問隨答

龍場生問答

王守仁

第十四節 字少意多

嚴先生祠堂記

范仲淹

諫院題名記

司馬光

第十五節 用繳應語法

(甲)繳應前語

(一)用於冒頭者

任相論

蘇洵

(二)用於中段者

屈到嗜芟論

蘇軾

(三)用於首尾者

周公論

蘇軾

(乙)疊用繳語

山西諸將孰優論

陳傅良

第十六節 結法

(一)結意有餘

縱囚論

歐陽修

(二)結束括應

答韋中立論師道書

柳宗元

(三)結束推廣

刑賞忠厚之至論

蘇軾

(四)結束垂戒

六國論

蘇洵

(五)結束有力

送石洪處士序

韓愈

(六)結束斷制

送毛憲副致仕歸桐江書院序 王守仁

第六章 實用紀事文

第一節 碑誌傳狀之文

司徒兼侍中書令贈太尉許國公神

道碑銘

韓愈

太原王公墓誌銘

韓愈

毛穎傳

韓愈

給事中孔公墓誌銘

王安石

石曼卿墓表

歐陽修

第二節 述事之文

序越州鑑湖圖

曾鞏

第三節 記物之文

畫記

韓愈

第四節 雜記文

游黃溪記

柳宗元

至小邱西小石潭記

柳宗元

袁家渴記

柳宗元

石渠記

柳宗元

石澗記

柳宗元

游褒禪山記

王安石

項脊軒記

歸有光

第七章 實用文與詞賦雜體

第一節 詞賦之變體

阿房宮賦

杜牧

秋聲賦

歐陽修

前赤壁賦

蘇軾

後赤壁賦

蘇軾

第二節 雜文與四六之變體

進學解

韓愈

文訓

王禕

祭柳子厚文

韓愈

祭十二郎文

韓愈

祭石曼卿文

歐陽修

謝制科啟

蘇軾

實用文章義法卷上

緒言

吾國自古有美文與實用文之別。其原遠出五經。易有文言。詩通聲樂。是美文也。書禮春秋皆實用文也。美文或主傳遠。故聯音韻比宮商。以便記誦。或主通情和志。故既協歌誦。又必飾以華藻。博其譬喻。實用文則不然。辭達而已。書列典謨。誥誓爲政事。條教之文。禮載制度典章。儀禮敘事極簡。覈周官考工記。善於狀物。爲後世文家所宗。春秋謹嚴一字。見義屬辭。比事莫大於春秋。周時樂正教士。殆如今之學校。而以詩書禮樂爲四術。詩樂是美文。書禮是實用文。故知美文及實用文。當時並列於教科。爲學者所同習也。六書文字則在小學已通周衰教失。文體亦混。騷賦之興。既原於詩樂。行人之辭。又變爲縱橫。其後漸有趨重美文之勢。漢興詞賦大盛。惟賈生之書。晁董之策。綜論事理。獨以質勝。司馬遷尤長史筆。後之言實用文者。主之而相如子雲。又美文之師匠也。自是美文及實用文分爲二派。當時效法揚

馬者爲衆。東京之初。桓君山王仲任善於評論世事得失。爲文尙實用。仲任稱君山曰。論說之徒。君山爲甲。其著論衡。嘗自述其文體曰。充書形露。易觀。又曰。論衡者。論之平也。口則務在明言。筆則務在露文。高士之文雅。言無不可曉。指無不可睹。觀讀之者。曉然若盲之開目。聆然若聾之通耳。又曰。口言以明志。言恐滅遺。故著之文字。文字與言同趨。何爲猶當隱閉指意。獄當嫌辜。卿決疑事。渾沌難曉。與彼分明可知。孰爲良吏。夫口論以分明爲公。筆辯以扶露爲通。吏文以昭察爲良。深覆典雅。指意難覩。唯賦頌耳。經傳之文。賢聖之語。古今言殊。四方談異也。當言事時。非務難知。使指閉隱也。後人不曉世相離遠。此名曰語異。不名曰材鴻。淺文讀之難曉。名曰不巧。不名曰知明。秦始皇讀韓非之書。嘆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其文可曉。故其事可思。如深鴻。優雅。須師乃學。投之於地。何嘆之有。夫筆著者。欲其易曉而難爲。不貴難知而易造。口論務解分而可聽。不務深迂而難睹。仲任之意。以賢聖著書。非故爲淵深。因古今語異。故間有難解者耳。今人爲文。自賦頌外。則當以分明爲主。亦以賦頌與實用文爲二派。古之作者。文甚約。而仲任之書。

詞繁或譏之。答曰：寡言無多，而華文無寡。爲世用者，百篇無害，不爲用者，一章無補。如皆爲用，則多者爲上，少者爲下。蓋實用文在敘述，分明有合世用，不以遺辭深淺篇章多寡爲程。實用文之體格，仲任所言已得其要也。魏晉以後，文筆分途，而昭明文選自史傳以外，皆謂之文。雖體屬雜筆，亦以藻麗比偶爲貴。故六朝之際，美文盛而實用文衰。唐興始復古文，韓愈氏出，號稱起八代之衰，敘事昭朗樸實，崇氣勢而抑浮華。自後言古文者，並推韓愈氏。所謂實用文體，蓋至是而大成也。由唐暨宋，歐曾王蘇之徒迭起，皆以韓氏之文爲歸。於是實用文獨行於世，而美文又不振矣。故六朝之弊以文爲筆，唐宋以下之弊以筆爲文，一重美文，一重實用文也。唐宋以下，凡賦頌誄祭之辭，咸以情意爲尙，不以綺綺相高，抑風氣變遷使然矣。明人集唐宋八家文爲作者楷式，當時唐歸諸子，實承八家之緒，益講於法度神理。清世稱桐城派古文，又繼唐歸，有義法之說，大抵爲文務在選詞純潔，往復有致，而狀事寫物能盡其意之所欲言，軌律加邃密矣。雖溯源左史及西京諸家立法，則較詳備，使人人有蹊徑可尋。故唐宋以下之實用文體，不謂爲當。

時。特。創。之。文。體。不。可。也。且。施。用。最。便。可。以。通。天。下。之。志。覽。之。者。易。喻。如。見。其。情。然。則。實。用。文。體。肇。自。五。經。賈。馬。播。其。風。王。充。發。其。理。至。於。韓。歐。始。大。其。體。明。清。諸。家。益。論。其。法。遂。爲。學。者。所。莫。能。外。焉。竊。謂。吾。國。文。學。當。分。別。美。文。與。實。用。文。二。種。各。爲。門。戶。美。文。以。六。朝。爲。中。心。實。用。文。以。唐。宋。爲。中。心。今。輒。述。唐。宋。以。下。實。用。文。之。體。製。及。其。特。色。以。爲。此。編。

實。用。文。之。體。製。隨。時。有。所。不。同。今。日。實。用。之。範。圍。既。廣。則。文。體。亦。當。因。之。而。廣。此。編。非。爲。目。前。普。通。實。用。文。之。討。究。乃。專。爲。唐。宋。諸。家。所。已。有。之。實。用。文。之。討。究。其。中。體。格。容。有。在。今。日。不。必。盡。合。實。用。者。然。其。遺。詞。造。語。與。篇。章。連。綴。之。法。固。亦。不。必。盡。異。也。故。此。編。不。啻。一。特。種。考。古。之。國。文。學。惟。實。用。之。理。相。同。學。者。苟。深。求。於。此。自。能。潛。發。心。意。鎔。鑄。筆。力。於。普。通。之。實。用。文。亦。能。觀。其。通。而。握。其。要。矣。乃。就。唐。宋。以。來。諸。家。之。作。論。其。法。度。分。爲。數。篇。曰。總。論。曰。文。意。論。曰。文。勢。論。曰。句。法。與。字。法。論。曰。篇。法。論。曰。紀。事。文。論。曰。詞。賦。雜。文。變。體。論。中。間。多。采。自。宋。逮。明。清。選。家。及。評。論。文。章。者。之。說。篇。中。各。分。子。目。以。究。其。變。並。列。文。一。二。首。爲。式。學。者。玩。索。規。擬。

既得秉爲模範。且可卽是以推其餘也。惟舊日選家。或不免注重舉業。故所取多在議論往復之文。而於狀事寫景以及他作。每有未備。未能發揮唐宋大家創作實用文體之精神。若是之類。亦輒以己意補論。可以考焉。

第一章 總論

唐宋以來之實用文學。非但主於鋪敘事情。明白易曉而已。又有其所以爲文之大本名家。無不知而守之。故其文既使人共喻。又有以饜服人之心。使感之至深。而不自覺也。先以此植其根基。乃從事字句篇章連綴之法。唐宋之實用文學。竟奪自古以來美文之席。嚮慕而效法之者。恆不絕於世。亦非偶然也。大抵唐宋大家爲文共守之通則有七。一曰養氣。二曰神韻。三曰義理。四曰識力。五曰關係世教。六曰自占地步。七曰文體平正。茲分別論之。

(一) 養氣

養氣之說。自古有之。如曹子桓典論。稱文以氣爲主。氣之清濁有體。不可以強而致。要自韓退之始。以養氣爲學文最終之工夫。其答李翊書。論其爲文之次第甚

詳而歸於養氣。今具錄之。

答李翊書

韓愈

愈白。李生足下。生之書辭甚高。而其問何下而恭也。能如是。誰不欲告生以其道。道德之歸也有日矣。況其外之文乎。抑愈所謂望孔子之門牆而不入其宮者焉。足以知是且非耶。雖然。不可不爲生言之。生所謂立言者是也。生所爲者與所期者。甚似而幾矣。抑不知生之志。蘄勝於人而取於人耶。將蘄至於古之立言者耶。蘄勝於人而取於人。則固勝於人而可取於人矣。將蘄至於古之立言者。則無望其速成。無誘於勢利。養其根而俟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根之茂者。其實遂。膏之沃者。其光曄。仁義之人。其言藹如也。抑又有難者。愈之所爲。不自知其至猶未也。雖然。學之二十餘年矣。始者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處若忘。行若遺。儼乎其若思。茫乎其若迷。當其取於心而注於手也。惟陳言之務去。戛戛乎其難哉。其觀於人。不知其非笑之爲非笑也。如是者。亦有年。猶不改。然後識古書之正僞。與雖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